

广州市番禺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政策支出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一、评价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以下简称“原民办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广东省基础教育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2018年12月，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粤教师〔2018〕13号），要求全省各地市向符合条件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并制定了任教满10年以上年限的补助标准。2019年2月，广州市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教转〔2019〕23号），明确了广州市原民办代课教师任教年限1-9年的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和工作流程，同时明确各区所需经费由各区财政全额负担。根据以上文件精神，番禺区制定《广州市番禺区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番教通〔2019〕63号），从2018年1月起对番禺区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政策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1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政策内容

补助发放对象	原民办代课教师。具体为广州市番禺区户籍的以下人员：一是参加 2016-2018 年的自查和审核工作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符合粤教师〔2018〕13 号文所列的补助对象。二是个别未参加 2016-2018 年的自查和审核工作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按照标准开展审核并通过后，纳入补助对象范围。
补助标准	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900 元；工作年限 20-2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800 元；工作年限 10-1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700 元；工作年限 7-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500 元；工作年限 4-6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300 元；工作年限 1-3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100 元。
计发时间	一是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前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从 2018 年 1 月起计发生活困难补助，以前年度不补发。二是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后达到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从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下一月起开始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三是生活困难补助发放至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去世当月。
经费保障	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负担。
发放渠道	补助发放由户籍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原则上每年发放一次。资金下拨后，由镇街财政部门负责发放至原民办代课教师个人账户。

（二）资金情况

番教通〔2019〕63 号政策发布以来，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政策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政策发布以来补助情况表

年份	发放人数（人）	发放金额（万元）
2019	2076	837.43
2020	2187	886.58
2021	2300	935.83
2022	2412	964.16
2023	2483	995.67
合计	11458	4619.67

2019-2023 年番禺区公示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共有 11480 人，其中 11458 人按要求递交了申请，未发放人员主要因

各种原因没有递交申请且镇街工作人员无法与之取得联系。发放总金额为 4619.67 万元，各镇街补助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2019-2023 年各镇街补助情况表

序号	镇街名称	实际发放人数（人）	实际发放金额（万元）
1	大龙街道	543	222.52
2	大石街道	789	312.13
3	洛浦街道	766	294.28
4	东环街道	306	136.3
5	桥南街道	500	220.64
6	沙头街道	530	254.24
7	市桥街道	2032	762.36
8	小谷围街道	196	95.68
9	钟村街道	555	239.67
10	石壁街道	334	156.21
11	沙湾街道	828	298.21
12	化龙镇	738	277.42
13	新造镇	267	104.91
14	南村镇	833	331.07
15	石楼镇	1248	522.72
16	石碁镇	993	391.31
合计		11458	4619.67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政策 2019 年年度预算与实际支出均为 837.43 万元，2020 年年度预算与实际支出均为 886.58 万元，2021 年年度预算与实际支出均为 935.83 万元，2022 年年度预算与实际支出均为 964.16 万元，2023 年年度预算与实际支出均为 995.67 万元。2019-2023 年各年资金支出率均为 100%。

二、政策绩效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被评单位所设绩效总目标和 2019-2023 年度绩效目标均为“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困难生活补助，保障其生活质量水平，保持社会局势稳定”。

2019-2023 年番禺区符合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共有 11480 人，其中 11458 人按要求递交了申请，发放总金额为 4619.67 万元。补助资金按时发放，年度预算执行率达 100%，总体提高了番禺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的生活水平，达成了预期目标。但存在个别人员发放金额不准确，以及申请、初审、审核、公示等环节延期的情况。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被评单位设定指标和政策实施材料，实施的实际情况与绩效指标值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	100%	2019-2023年番禺区向2018-2022年符合条件且完成申请的11458名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共发放4619.67万元。经抽查石楼镇、小谷围街道的明细账、财政授权支付凭证、财政授权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等材料，收款人姓名、补助金额与公示一致。但存在个别人员发放金额不准确的情况，如：市桥街道-黄某某因工作年限修正时未同步修正补助标准，导致2023年少发补助3000元。	部分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2019-2023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政策总体能在各年内完成，但部分工作环节存在滞后。经抽查南村镇、大石街道的相关材料，2023年补助的申请、初审、审核、公示等环节均延期，未达番教通〔2019〕63号文的时间要求。请款后资金拨付与发放基本及时完成。	部分完成

	时效指标	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2019-2023年每年各镇街收到资金后，能在当年内完成补助发放。项目年度资金支出率100%，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收入增加	控制数	2019-2023年番禺区向16个镇街11458名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合计4619.67万元，增加了番禺区原民办代课教师收入。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更加稳定	社会稳定	政策实施总体提高了番禺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达成预期目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被评单位未针对本政策开展满意度调查。经现场调研，政策实施以来未发生与本政策相关的越级上访与重大舆情事件。	部分完成

（三）主要绩效总结

2019-2023 年番禺区向 16 个镇街 11458 名符合要求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总金额为 4619.67 万元。补助资金按时发放，年度预算执行率达 100%，总体提高了番禺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的生活水平，达成预期目标。但存在工作开展延期、个别人员发放金额不准确、未进行满意度调查等问题。

三、存在问题

（一）工作启动时间晚，各环节实施进度滞后

由于每年项目启动时间较晚，导致各环节实施进度滞后。经抽查南村镇、大石街道的相关材料，2023 年补助申请时间为 5 月，初审与审核时间为 6 月，公示时间为 10 月。补助申请、初审、审核与公示等环节均延期，未达番教通〔2019〕63 号文的时间要求。

（二）宣传与审核工作待优化，存在个别补助错漏情况

一是各镇街政策宣传有待加强。2023 年存在个别原民办代课教师以前年度未及时申报而在当年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成为新增补助对象的情况，如：市桥街道、沙头街道、桥南街道、南村镇各有 1 人 2023 年成为新增补助对象，并于当年领取 60 个月补

助（从2018年1月起补）。体现政策宣传工作还不够深入，存在个别补贴对象对政策不了解、未及时申报的情况。

二是审核工作不到位，存在个别补助错漏情况。第一，存在公示前漏报，发放时补发的情况。如：大石街道-鄢某某。第二，存在工作年限填写错误的情况。如：南村镇-黄某某，由于工作人员填报时存在笔误将工作年限“3年”写成“8年”，实际发放金额无误，但导致发放金额与年限不匹配。再如：市桥街道-黄某某，核准工作年限是15年，按番教通〔2019〕63号文的补助标准应为700元/月，实际按400元/月发放。经核实，工作人员在修正工作年限时未及时修改补助标准，导致2023年少发补助3000元。

此外，对于新增申请人的资格及年限审核，区教育局主要通过“三人签字证明，区教育局进行笔录”的方式审核原民办代课教师的资格和执教年限，可能存在执教年限认定不准确等风险。

（三）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将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完成率”归类为质量指标；也存在指标与指标值不匹配的情况，如：经济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收入增加”的指标值为“控制数”等。

二是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100%，但未见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政策实施后也未见开展深入受益对象群体的专门调研，不利于优化政策实施。

四、相关建议

（一）加快前期筹备工作，确保各环节按时完成

一是项目申报预算环节，建议区教育局在2016-2018年摸排登记名单的基础上，对发放对象按性别、年龄段等进行统计与汇

总分析并及时更新，动态判断每年新增的补助名单及补助金额，提高资金测算准确性。二是建议各镇街每年提前启动补助申请与初审工作，加快审核、公示等工作进度，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尽早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手中，提高政策实施效益。

（二）加强政策宣传，做细做实审核工作

一是各镇街可通过公示栏、线下政策宣传咨询点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区教育局和各镇街可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发布政策解读、申请流程等信息，通过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提高政策在目标群体中的传播力。二是区教育局应做细做实人员名单完整性与信息准确性的审核工作。在此基础上通过电话、走访等方式抽查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实际发放对象和金额是否准确等。区教育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应对各镇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于漏发/多发情况，跟进各镇街在次年及时补发/追回并做好原因解释。三是优化新增申请人的资格及年限审核工作。以物证为主、组织查证为辅进行身份和教龄认证。

（三）优化绩效指标设置，收集目标群体意见

一是在编制绩效指标时，结合政策目标，从具体执行层面出发设计绩效指标，需要分析如何达成目标、相对地如何考核目标达成情况，以提高指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二是建议区教育局针对目标群体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点与目标群体关注点，并在次年进行优化改进。对于因银行账号问题导致个别教师无法顺利收到生活困难补助的情况，建议后续区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与银行协商具体解决办法，确保补助顺利发放。



